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307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育才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099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劉育才犯侵占遺失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員警職務報告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西屯派出所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」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劉育才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：（一）被告囿於一時貪念而將拾獲之告訴人金錢予以侵占入己，顯然欠缺法治觀念，漠視他人財產法益，行為殊值非難，惟所侵占財物之價值非鉅；（二）被告為高職畢業、職業為餐飲業、家庭經濟狀況小康（見被告警詢筆錄之受詢問人欄）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；（三）被告犯後否認犯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- 四、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其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典，犯後雖未坦承犯行，但犯罪情節輕微，已將竊得之財物返還告訴人，尚見悔意，經此偵審教訓，應知所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本院綜核各情，認本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併予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
01 五、被告侵占之現金新臺幣900元，業已發還告訴人，有贓物認
02 領保管單附卷可稽（見偵卷第27頁）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
03 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追徵犯罪所得。

04 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6 七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
07 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09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洪瑞隆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2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3 書記官 黃珮華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1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16 【刑法第337條】
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
18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19 附件：

20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言股

21 113年度偵字第40991號

22 被 告 劉育才 男 60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23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5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6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7 犯罪事實

28 一、劉育才於民國113年7月20日8時5分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
29 路000○○號前，拾得唐澤森所掉落之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90
30 0元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之犯意，將拾得

01 之900元侵占入己。嗣經唐澤森發現後報警處理，為警調閱
02 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而循線追查，始悉上情，並扣得上開現
03 金900元（已返還予唐澤森）。

04 二、案經唐澤森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。

0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6 一、詢據被告劉育才固供承有拾得現金900元之事實，惟矢口否
07 認涉有上揭侵占遺失物罪嫌，辯稱：伊沒有侵占意思云云。
08 然查，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告訴人唐澤森於警詢時指訴綦
09 詳，又被告於本署偵查中陳稱：警察找到伊之後，伊才拿90
10 0元給警察，伊接到警察的電話，就去派出所等語。再依卷
11 附路口監視器錄影檔案光碟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，本案告訴
12 人步行通過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號前時，自褲子右側
13 口袋掉落現金900元，而被告正好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
14 通重型機車，自告訴人之對向接近，隨即在上開地點停車，
15 坐在機車上彎腰撿拾告訴人掉落之現金。設被告無為自己不法
16 所有之意圖，被告見告訴人之金錢掉落在地上，理應隨即
17 告知告訴人，或將拾得之金錢返還給告訴人。足認被告係意
18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將上開現金900元侵占入己。此外，
19 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
20 領保管單、贓物照片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在卷可稽。是被
21 告所辯，顯係卸責之詞，不足採信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2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。被告侵
23 占之財物已返還告訴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
24 另聲請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2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6 此 致

2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29 檢 察 官 詹益昌

3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4 日

